

236.5

地獄 像什麼？



地獄像什麼？

本文以「地獄像什麼？」為主題，在此提出討論。這在所有神的話語中，可以說是一個最嚴肅的話題。在諸位開卷之前，我願先聲明，此文所述的地獄與不義之人死後的去處沒什麼區別。因為據我個人所領悟，此兩者之間唯一不同是時間的長短。一個是受時間觀念的限制；另者則是永恆的。

路加福音16章19至31節：「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舐他的瘡。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就喊着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罷！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亞伯拉罕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財主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我之所以將它引述出來，並非想對它作任何高深的註解，乃是要向各位陳明三件事實。第一、兩人都曾活過。第二、兩人都死了。第三、兩人死後的光景恰與生前相反。世上的財主變成地獄的乞丐；世上的乞丐反成了天堂的財主。生

地獄像什麼？

前穿紫袍和細麻布衣服的財主，死後身着火袍；生前與狗爲伍的窮人，死後却有天使陪伴。生前奢華宴樂的，死後却無法得到一滴水來潤一潤受煎熬的舌頭；而那生前受苦的人，死後竟然得了安慰。故此，我願就「地獄像什麼？」這問題與各位一起思考。

一、地獄是永恆的

我對這個問題的答覆如下，首先地獄是永恆的。馬太福音25章46節，主說：「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羅馬書16章26節，保羅將神描述爲永生的神。希伯來書9章14節，我們讀到永遠的靈。我們已讀過三段經文，當中有四個字眼。我們要注意：「永刑」、「永生」、「永生的神」與「永遠的靈」。永恆“eternal”與永遠“everlasting”只是拼字的差別，其字義完全一樣。在以上三段經文中的兩字均來自同一個希臘字“aionios”。“Aionios”是指永恆，永遠，無有完結，不停止，或是非常長的期間。

朋友，我們不能提出一個孤立的論據來反駁聖經關於地獄的教義，但同時又不以此來反駁聖經關於天堂的教義。比方說，如果有人認爲地獄爲期只一千年，那麼一千年後是否在天堂的人再得不到祝福呢？我怎知道呢？因爲用來描述地獄的懲罰的字眼跟形容天堂的福樂的字眼是相同的。假如地獄只歷時一千年，則天堂也只存在一千年。當惡者在地獄中停止了受苦刑，則全能的神及聖靈就不存在了。因爲描寫地獄的時期的字眼正與描述神和聖靈之生命的長短的字眼相同。然而，實際上地獄的刑罰有多久呢？乃是永恆及永遠的，它將是無終止地繼續着。

有人不同意上述所說的。他們認爲永恆的刑罰豈不太長了？他們認爲倘若有人在生前只有五年時間違背了神，却要遭受永遠懲罰是不對的。但，反過來說，如果永遠地懲罰一

地獄像什麼？

個違背了神五年的人是錯的，那麼永遠地祝福一個在一生中只順服五年的人也同樣是不公平的。如果不是的話，爲什麼不是呢？任何駁斥聖經對地獄的教義之言論，也會對天堂的教義產生反駁作用。因而，我願再次言明，假若宣判那叛逆五年的人有永遠的罪是錯的，則永遠地祝福那只順服五年的人也是不對的。雖然如此，那些辯駁永刑太長的人未必同意這點，因而他們顯然是侮辱了世界的公義。

我們如何批判一件醜陋的行爲呢？是按着犯罪時間的長短，抑或那件錯事的本身呢？

譬如說，假定現在，我手握一支裝有六顆子彈的槍站在講台上，我可以舉槍發射。雖然我不是很好的射手，但是我可以 在別人制止我之前先殺死三、四個人。倘若我在三十秒內射死前排中的三、四個人，我將如何受懲治呢？是否被送進監獄關三十秒鐘？或被送進監獄六十秒鐘？或把刑罰加重三倍，即判監九十秒，或四倍即一百二十秒鐘。這就滿足了公義的要求嗎？不，假如，我能幸而不被處極刑，也會被判無期徒刑。我必須爲那三十秒之內所做的妄事付上四、五十年以上的代價。現在，你如何判定一件惡事的罪惡程度呢？是以所花費時間的長短，還是行爲的本身？顯而易見的，應該以行爲的本身作爲判斷的準則。凡持地獄刑罰太長之論者，往往忽略了一件基本的事實，他們沒有看到罪惡背後所隱藏的醜陋，也漠視了罪的真相。人所犯最爲不可赦之事，乃違背了神的旨意。縱使，你在此生中僅僅五年、五個月，或五星期的頑梗或大逆不道，一旦死去，你將承受地獄永恆的懲治。這即是罪惡的工價，這些事將來必會發生。

有人說，「地獄太醜惡了」，若是說地獄太醜惡，那天堂就是太美妙了，因天堂與地獄實有天壤之別。或有人說：「地獄太恐怖了」，若是說地獄是太可怖，那麼天堂是太可愛了，因爲天堂與地獄恰爲兩個相反的境界。另有人可能說：

地獄像什麼？

「傳道人！請聽我說，到目前為止，我贊同你的說法。我相信地獄的火焰是永遠燃燒着，刑罰是永恆的；然而，我却覺得你誤解了所謂『永刑』的真義。」持這種觀點的人，往往相信人死後即被殲滅，被斷絕了。根據他們的論調，死者已不存在。他們主張，人死後便會回到始祖亞當未被創造前的景況。若是這樣，在亞當被造以前，亞當在那裏呢？他那時尚未存在。倘若我們死後回到亞當被造之前的地方，那我們便是被滅絕了，我們將不再存在。當始祖亞當誕生時，他是復活還是被造的呢？我們顯然地知道他是被造的。比方說，假定現在我死了，我的靈魂可能回到亞當被造以前的地方去，如果沒有地方，我的靈魂不是被滅了嗎？你又怎能論到有關來日復活的事？你根本無法討論我的復活。或許你可以說我將會再次被造，但你不能討論關於我復活的事。由此觀之，主張靈魂毀滅的道理就是否認了死後復活的事。假使像某些人所說的，人死後沒有復活之事，那人的死不就如同同一隻狗的死一樣，就此了結了？埋在墳墓裏的便是一個人的全部。當主再臨時將會有復活的事，所有惡人要聚集在神面前供出他們在世時所行的一切惡事。他們將要受審判，並且顯出自己的不義，然後被判入永火裏。他們說不義的人要在頃刻間被燒燬。因此，當他們讀到有關第二次死亡的經文時，他們認為是指第二次肉體的死。他們以為人在世上的死是第一次肉體之死，他們被判入永火裏焚燒，這就是第二次肉體的死亡。他們常以狗作為說明，他們說，當一隻狗死亡時，牠是完全無知覺的，或者說牠是永遠地死亡。被判入火湖的人就像一隻死了的狗永遠滅絕了。他們認為永恆的刑罰是永遠的滅絕。

我希望你能明白以上這段辯論所蘊含的真正意義。這種論點是錯的，因它的中心論點不正確，並非像它表面上所陳明的！我又怎麼知道它是錯的呢？請回到馬太福音25章46節

地獄像什麼？

，耶穌說：「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此處永刑之刑字是由希臘字‘Kolasin’翻譯過來的。“Kolasin”是由其動詞“Koladzo”演變而成，意即「我受責罰」或「我受折磨」。在約翰一書4章18節譯成「刑罰」。再看路加福音16章中在陰間「受痛苦的」財主舉目遠望，他甚至指望有一滴水好涼涼他那受苦的舌頭。他還請求打發拉撒路去警告他五個弟兄，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說，財主受「痛苦」，拉撒路得着「安慰」。「痛苦」這字眼單單在路加福音16章就出現了四次。啓示錄20章10節中說，「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啓示錄14章11節也說：「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上面的經節用「痛苦」描述惡人死後的景況有六次之多。“Kolasin”在馬太福音25章46節中的意思是「責罰」或「折磨」，事實就是這樣。在我的家鄉我們慣於責罰狗，有時在狗的尾巴繫上一串空罐，使我們知道他的去處。不但繫在尾巴上，也繫在爪和耳朵上。一隻已經失去知覺的狗，是沒有被折磨的感覺。故此，馬太福音25章26節所說「永刑」的含義是永遠的，是有知覺地受痛苦。這就是地獄了！

二、地獄是一個黑暗的地方

地獄是一個黑暗的地方。彼得後書2章4節：「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猶大書13節的作者描述假師傅說：「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馬太福音25章30節，主人對那又惡又懶的僕人說：「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把這三處經節對照起來，你有沒有發覺這語氣是加重了的呢？不只是「黑暗」而是「墨黑的

地獄像什麼？

幽暗」，不只是「墨黑的幽暗」，進而是「外面黑暗裏」。後面這句話似乎在暗示，地獄是在一個遠離了光的地方。

以前我常懷疑何以地獄是黑暗的？而今我懂了。雅各書 1 章 17 節記載神是「衆光之父」；約翰一書 1 章 5 節說，「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但，神並不在地獄裏。帖撒羅尼迦後書 1 章 7 至 9 節保羅寫到，「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詩篇 139 篇 7 至 12 節，大衛也說，「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爲黑夜。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黑夜却如白晝發亮，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大衛在此說明了神是無所不在的，他告誡我們逃避神是不可能的。約拿在困境中曉得這道理。然而有一處地方神是不在的，那就是聖經中所說的地獄。神不在的地方便是地獄。在那裏沒有神傾聽你痛苦時所發出的喊叫，也沒有神顧念你的禱告和祈求，更沒有人能蒙神的憐憫，因爲神不在那裏。神既然是衆光之源，因此祂不在的地方必定是極其幽暗。

我想你不會喜歡黑暗的，人對於黑暗都有一種本能的恐懼，這種恐懼好像是與生俱來的。一九五九年，當我頭一個小孩子出生時，那時候我太太的妹妹和她的兩個小孩來跟我們同住。以往我從未與小孩相處過，有一天晚上大約七點半，我從外面回來，發現走廊的燈亮着。當時我覺得沒有必要開那盞燈，所以就順手把它關掉。可是，那兩個在後房中準備就寢的小女孩居然跑出來，向我提出爲何須要開燈的理由

地獄像什麼？

，於是我馬上把燈亮起來。那時，我沒有跟他們爭論，因他們害怕黑暗。或許會有人說：「他們是小孩兒嘛！」讓我告訴你關於一個我所認識的少年人。我很熟悉他。其實，我正在描述我自己。我住在離開我學校的小鎮七哩遠的地方。晚上最後一班朝北開往我家的巴士是9時38分開出。很多時候我在那時間還未準備好回家，於是我只好搭「順風車」了。有時我幸運地找到人載我，有時却找不到。我曾徒步走過那七哩路。即使我幸運地有「順風車」，但仍要徒步走一又四分一哩，因為我的家距離高速公路頗遠。我要走過一段你從未見過那麼黑暗的小路。我聽見兔子走過樹時所發出的沙沙的聲音，我環顧四周，我恐怕樹林間突然跑出一個殺人王來。我那時並不十分害怕，但我的腳卻不由自主地比平時走快了點。朋友，我在日間走過那地方時並不懼怕，但在晚上走時却有恐懼的感覺。為什麼？因為那時是晚上。你會說：「啊！那只是少年人的表現啊！」然而一個年長的人也會覺得漫漫長夜是很難熬過的。我們心中好像有一東西驅使我們不喜歡黑暗。假如聖經中對於地獄除了描寫它是一個永遠黑暗的地方，而沒有提及他事，那也足以使我戰戰兢兢竭力避免涉足其間。因為我不願生活在一個黑暗，並且黑夜是無盡的地方。

三、地獄是一個有火的地方

地獄是一個有火的地方。在馬太福音13章42節，地獄被描述為「一個火爐」；馬太福音25章41節「永火」；馬可福音9章44至45節「不滅的火」；啓示錄20章10節「硫磺的火湖」；啓示錄20章15節「火湖」；馬太福音3章11至12節「火的浸禮」。或許有人要問，「你認為這段經文與地獄有關嗎？」請再讀全文罷！火、火、火、火，就是其中所共同描繪的。而我們如何想像在一個有火的地方居然還有黑暗呢？

地獄像什麼？

試想，今晚你步出屋外，起一爐火，這火必發光，驅逐黑暗。火與黑暗又如何在地獄中共存呢？事實上，這沒什麼好大驚小怪的。人類藉着科學，用化學方法創造出一種「無焰的火」。人能做的事，神當然也能。在出埃及記 3 章我們讀到，有一天摩西在牧養羊羣時，舉目望何烈山，不料看見荊棘被火燃燒，却没有燒燬。當他要過去查看時，神對他說，把腳上的鞋脫下來，因他所站之地是聖地。由此可知，當時神必定是在荊棘上顯了個神蹟。或許是神在那時用一種特別的火來達成祂的目的。假設，這是一種你我皆知的火，荊棘叢林必被焚燬，故此，這可能是一種特殊的火。神既然在那時可以這樣做，也必然可以在永恆地這樣做。

聖經的作者，似乎用「火」字作為一種比喻。何謂「比喻」？比喻就是用來比擬一件相關或類似的事物。例如：耶穌說：「我就是門」，祂並不真的意指祂就是一扇真正的門，祂的意思是祂像一道門。祂又說：「我是葡萄樹」「我是一個好牧人」，祂也不是真的指祂自己就是葡萄樹或一個牧羊人。有一次祂說希律是「狐狸」。祂不是說他是真狐狸，乃是說他像「狐狸」。希律是狡猾、奸詐、詭計多端的。神的話語中經常出現比喻。所以火可能是用以描述地獄中的景況的比喻，說不定你要起疑惑了。神是無限的神，地獄又是個無窮盡的地方，但我們人却是那麼有限的被造物。事實上，神正在向我們指示一些人的智慧所無法理解的事。我不以為聖經對天堂和地獄有絕對清楚的描述。聖經是以類比和比喻來教導關於天堂和地獄的教訓。神說地獄「像」這個或那個。祂一定要用一些人所皆知的事物來解說我們所不知道的事。假設你乘搭地下鐵路去紐約旅行，當你回家向那從未見過地下鐵路的三歲孩子解釋它到底是怎麼回事時，你將如何說明？你可能告訴他地下鐵路就像去年夏天田鼠在你家的前院所掘的地道一般，地下鐵路是這樣的嗎？差不多吧。但這

地獄像什麼？

個比擬是否能完全描述地下鐵路的情況呢？不是。但這比起你用專門的名詞來描述會更易於理解。又假設你住在肯薩斯州西部，並且剛從紐約回來。你準備向你的小孩子描述摩天大廈是怎樣的。他從未見過摩天大廈。你說：「我兒，它就像一個貯藏牧草的塔。」他雖然仍未完全了解，但他大概知道摩天大廈是怎樣的。又假如，你跟一位出生在美國南北戰爭前的人描述一架 707 噴射機的形狀及功能時，你會怎樣說呢？他不知飛機是什麼東西，更遑論噴射機了。你準備向他解釋。你唯一能作的比方就是，它像一隻鳥。這樣他會聯想到那振翼飛翔的樣子。你對噴射機的描述完全了嗎？你還沒有正式開始呢！關於天堂和地獄的情況也相類。

聖經描繪天堂的牆是碧玉造的，城內的街道是精金鋪成的，門則是珍珠鑲造的。天堂是否就像約翰所形容的，或者它應該比我們所想像的東西更美妙？當然後者才是正確的。同樣地，聖經對於地獄的闡述，也是神用來指出地獄比人類所知道的最恐怖的事物更為恐怖。在我們所用的字眼中較近似的就是「火」。人類經驗中較近似的就是被火燒。假使你真要知道地獄像什麼樣子，你不妨劃一根火柴，將手指頭伸到火焰中。或者，把家裏的烤箱開到五百度，約十分鐘後，再把手放進去一會兒，試試看你有什麼感覺。有時傍晚我們出去釣魚，到達目的地後，把東西安置好，然後我們開始起營火。我常坐在營火旁邊，試着把手伸到火焰中看看我的手能離煤炭多近。或許有人說，「這人有點兒莫名其妙」。其實，我這樣做是再次提醒自己，我在世上所做的神聖工作——拯救人脫離如火焚燒般的地獄。著名的黑人傳道人 Marshall Keeble 曾說，倘若人起了一個火，並把它的溫度提到最高，然後把地獄中被懲罰的人放進這個人手所起的火；不出十秒鐘他們便會被冷僵了。這話雖然說輕了點，但我相信他是對的。朋友們！假如地獄恐怖的程度只是聖經中所述的十分之

地獄像什麼？

一，也該足以使人觸目驚心罷！更何況，事實上它的恐怖是千萬倍於聖經所記載的。它恐怖的情況，也比聖經中的描述更恐怖，正如天堂比聖經中的描述更美麗，更奇妙一樣。

當你想到火時，一定也聯想到煙。因此，啓示錄14章11節說，「他受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這樣對地獄的描繪更是畫龍點睛了。

四、地獄是痛苦的地方

地獄是一個極端痛苦的地方。馬太福音25章30節主描述那無用的僕人被懲罰時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當人經歷強烈的痛苦時，因為無法承受，總是哀哭切齒。這是我們主所說的。

五、在地獄沒有安息

地獄是一個沒有安息的地方。我引用了好幾次的啓示錄14章11節說：「（他們）晝夜不得安寧」，你知道爲什麼？啓示錄20章10節告訴我們惡者要受苦，就像每當我工作疲乏時，沒有任何事情能比回到家裏，坐在安樂椅上脫掉鞋襪，把腳放在腳橈上，搖晃起來，更令人嚮往的；或是橫臥在床上，沉睡一會兒。當你疲倦時，休息是最奇妙的，然而那些體力耗盡後，又永不得安息的人是何等可憐！地獄就是如此地方。

六、在地獄沒有慰藉

地獄是個沒有慰藉的地方。財主想得滴水涼涼他的舌頭都不可得。Robert Ingersoll是一位二十世紀初期聲名狼藉的懷疑論者，他說，假如當時他在財主旁邊，他一定會給他一些水。但是，Ingersoll忽略了一件事實，乃是財主在生時本可以從神的救恩中得到千萬加侖的水，而不必到這痛苦的火

地獄像什麼？

焰中，但他放棄了這機會。朋友！你也可以遠離地獄的，否則一旦陷入後，就無脫身之術了。你若在那裏，就沒有慰藉。

七、在地獄裏沒有盼望

地獄是一個沒有盼望的地方。再看馬太福音25章46節說：「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永恆有多久呢？即使是傳道人也無法明智的解釋這問題。也許我們會在台上講「花費」(spending)永恆的事，但實際上沒有人能花掉永恆。我們可以花掉一塊錢，可是我們却無法花費永恆的時間。假如你能花費永恆，這表示永恆是有止境的，我們常說永恆地活着，殊不知我們能度過一生或一世紀的時光，却不能度過永恆。曾經有位小孩說，他希望擁有一支只有一端的薄荷糖。這是永恆最佳的註腳，它只有一端，就是起點。我不知道神何時把「不朽」放進人的心。或是在受孕時，或是當胚胎在母體之內時，或是出生時。但無論是那一個時候，從那時開始我們便活着，並且死後會在別處繼續存在。

假設這世界是鋼做的，把一隻螞蟻放在赤道上爬行，它的速度是每小時十七分之一里。這鋼的地球的圓周有二萬五千里，請問這隻螞蟻要多久才能挖出一道半寸深的坑，又需多久才能把地球分爲兩半？但，這還不是永恆，永恆比這個長多了。假設這座建築物及其內部的物件全都是木造的，一隻白蟻要多久才能把這建築物吃掉呢？假若Dallas市是木造的，牠要多久才能把Dallas市吃盡呢？假設德薩斯州是用木造的，牠要多久才能把德薩斯州吃盡呢？假設這國家是用木造的，牠要多久才能把這國家吃盡呢？假設這世界是用木造的，牠要多久才能把它吃盡呢？假設日月星辰全是由木造成的，一隻白蟻要多久才能把所有天體吃盡呢？我不知道。但

地獄像什麼？

這仍不是永恆。這比永恆仍要短暫。假設我們有一條載貨量達三萬噸的船，現在載滿了豌豆。我們以每小時25海哩的速度航行，每一萬哩把一粒豌豆拋在海裏。我們需時多少才能把所有豌豆拋掉呢？我不知道，但朋友，這仍不是永恆。

倘若地獄只有一百年，我可以忍受得住，當我在進地獄的第一天，我便可以對自己說：「還剩九十九年又三百六十四天就能脫離此地了。」要是只有一千年，我受了一天苦後，我可以說：「還有九百九十九年又三百六十四天我便可以脫離了。」假設是一百萬年，我仍可以承擔。兩天後，我可以說：「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年，三百六十三天後我便可脫離此地。」我也可以因心中所存的盼望而承擔下來，可惜人一旦進入地獄，不論經過一百年、一千年、一百萬年或幾百億年也無法逃出。但丁在他的一篇有名的著作「地獄」中說，掛在地獄之門的標語應是「凡進此門者，先把盼望留下。」地獄就是這樣一個永無指望之地。

當你看一個男人或女人時，你如何對他們有所評估？你是否只注意他是白人或黑人？是穿着講究或不修邊幅的人？是富人或窮人呢？我們當視他是一位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所造的，是耶穌所代死的，將來不是進天堂與神同住就是下地獄受火焰之苦的人。這世界唯一孳孳不息的就是人，邦國會興亡，文明會末落，惟獨世人要存留下去。試問今年中有多少你認識的人在離世時，尚未接受基督？其中有多少是你所敬愛的人、親戚、朋友？現在，在地獄之中的人有多少是由於你的吝於啓口向他們傳講神的道理而落此下場？唉！最爲悲慘者莫過於至死仍得不着主基督的人！朋友！我們當前要務乃是與神和好，尋求祂的旨意；我們會爲飲食、衣着，或安身之處所拖累，但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我們要成爲神的兒女，事奉神。朋友，我不願意自己失喪，也不願你失喪。

八、人在地獄中仍有思想與知覺

受刑人的思想功能在地獄中依然存在。財主死後，他還能聽，看、想、記憶和感覺。亞伯拉罕對他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而且他也記得他仍然在生的五位兄弟，並且希望他們得到警惕。既然他能記起他的兄弟，以及他曾享過福，因此我有理由相信，他也必然記得在世時是如何不行主的旨意。當一個人喪失生命後，在痛苦的深淵中醒悟過來，仍有往事歷歷縈迴腦中，此時的記憶是一種折磨，他或許會懊悔着說：「要是我聽了太太的祈求，要是我理會丈夫的忠告，要是我接受那位來到家中提醒我遵行神旨意的基督徒之勸告，要是我接受了那天晚上聚會中決志做基督徒的邀請」。是的，一切的要是……已於事無補了。

一九四一年的某一天，我的母親和另外五個人開着一輛福特新型跑車，停放在火車軌上。據同車的一位女士說，當時我母親看到火車來臨時說：「哦！我的天哪！有一列火車」，然後慌忙打開車門，正探出半個身子時，火車撞上車子的後半部，於是車子被拋落在鐵軌附近的泥土中，而我的母親却被壓在車下，她是六人之中唯一喪生者。當初要是她快了一步，必可脫離那部汽車，免遭此慘禍，或者慢一步下車，頂多與同車的人同受創傷，亦不至喪命。然而，她恰巧是在兩者之間。廿三年來，我一直在想，「要是……要是」，却已永遠不能挽回母親的生命，她的遺體至今還在墳墓中。「要是」是一個關鍵性的字眼。在地獄的痛苦中，你也許會說：「要是我聽了福音……」，然而悔不當初的「要是」已無法改變你永恆的命運。世事如煙縈記在你的腦海裏，折磨着你。

地獄像什麼？

還有，人在永恆裏不但會回想，也能辨認，如財主認出拉撒路。曾經有人問我，「你想我們人在永恆裏，還能認出對方嗎？」我的回答是肯定的。但假如人在永恆裏可以互相認得，而那時你發現所親愛的人沒有與我們同在天堂，那不是很沮喪的事嗎？換言之，倘若，在天堂裏除了我們自己外，不認識他人，我們是否會以為難道我們所愛的人都失去了這福份嗎？從這角度思想這問題，你當較能同意我們在來生可以彼此認出的看法。我相信我們在將來能認出對方。

財主之所以認得拉撒路，是因他在生前認識他。很多時候，當我們試着帶領人歸向基督時，常聽他們說：「我不能改變，因為我的父母，兄弟姊妹，都不是基督徒」。有什麼事情比在受刑罰的地獄中碰見自己的親人更淒涼！這不是徒增彼此間的痛苦麼？當我在家鄉傑克生鎮時，有一次我參加了一個由朋友替一個無神論者主持的喪禮。死者的女兒奔向靈柩，伏在她父親的屍體上，說：「爸爸！爸爸！有一天我會在那邊與您相會」。我們深知這女孩此時正是肝腸寸斷，傷痛欲絕。我的朋友告訴我，當他替死者蓋棺時，就是他最後一次看見他了。為什麼？因為他自知，如果他再與他相見，那麼就必定在地獄中相見。朋友！假若你有任何親戚在離世時仍未接受基督，我敢斷言，他們必不願見你。財主之所以為他的兄弟祈求，目的是不要他們步自己的後塵。你該不會因為在地獄中有你的一個親人而想進去吧！

地獄的刑罰有輕重之分

我相信刑罰有輕重之分，何以說呢？有兩個理由。第一，這是合理的；第二、有聖經作為根據。罪犯刑法依罪惡的等級而定。有預謀犯罪的人所受的刑罰當然比因一時情緒衝動下而犯罪的人嚴厲。因為在情緒激動時所犯的罪是沒有預謀的。世上的法律制度尚且有輕重之分，何況於神呢？相信

地獄像什麼？

，祂必有公正的判決。這也是聖經曾提到的論點，在馬太福音11章21至24節，耶穌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因為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行，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我們的主教導我們審判的那一天，有的人要承受更重的刑罰。能力加上機會等於責任，所以有能力的人若神再賦予他充分的機會，就當負起更大的責任。路加福音12章47至48節，主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所以有人要比別人受較多的鞭打。

但丁在「地獄」一書中，把地獄分為十個部份。其中心部份也就是受罰最嚴重的時候，然後按着環的層次逐漸減低刑罰。第二層的刑罰較第一層輕，第三層的刑罰較第二層輕。我不知道他從何得到用十個環來描述的靈感，我相信他是從聖經中得此概念的。朋友！假如今天晚上我會在沒有預備好迎見基督的情況下，選擇一個地方離開這世界，我不會選Dallas市。我寧可以一個從未聽過福音之非洲野人的身份去世，因為你我沒有理由拒絕基督。如果我們喪失了自己的靈魂——不接受主基督，我們將得到神給我們的最大懲罰。

在地獄裏妻離子散

地獄是使家庭破裂的地方。當我們想到家庭時，一定有很多人會感到激動。相信你還記得一首詩歌裏的一段話：「圈環（指家庭）不久將再重合！主啊！不久，天上有一個更

地獄像什麼？

好的家，等待我在天上？」我不知你的感受如何，但我曉得大部份的人對它無動於衷。當地上這個家已經破裂時，我們怎唱得出「圈環不久將再重合？」我們在地上都無法聯結了，怎能寄望在天上重合？有一首歌，歌名是「要是我能再次聽見母親的禱告」。你們有誰聽過自己母親的禱告的？那麼該感謝神，因你擁有一位賢德的基督徒母親。人對於自己的家人往往是感情用事，很少能有理智的判斷。

我個人不喜歡離家，雖然，有時我必須離家出去傳福音，然而那是很不得已的，好幾次，我太太因為我離家兩三個星期而站在門前流淚，雖然常有小別，但是十三年的婚姻生活中，我們未曾有過超出五個星期的長期離別。我不喜歡離開她，她也不願離開我。我可以說，凡是愛離開家的男人都不是大丈夫。我告訴你一件令我傷心的事，假定，當審判的日子，在神的面前見到我心愛的人被判往和我相反的方向，我會如何傷痛！看見一個我在世曾愛過的，與我一起勞苦的，幫助我照顧家庭的女人，被帶往地獄去，而我却被招呼往天堂，這是一件悲劇。很不幸，這種情形將在許多家庭中發生。有的父子進天堂，母女却往地獄走；或，父女往地獄送，母子却是進天堂。有朝一日，家庭將被分開的，請各位三思！三思！

你會真正嘗試改變你自己親人的信仰嗎？我願意看見人接受福音，同時，對我自己的骨肉之親更是如此。你們猜，我第一次舉行聚會是在那裏？那就是在我的家裏。那時，我還不能在別處講道，但，我舉行那次聚會的目的是想得着我的監護人——我的叔叔，他的靈魂。經過四、五個晚上的證道後，我去拜訪他的太太問她說：「多拉嬌嬌，我講得如何？」，她說：「他一直在柴堆邊喃喃自語」。我知道，假如他對自己有反應，我必能得着他。果然，就在聚會結束的前夕，他走向講台，遵行了神的命令，成為基督徒。他以前也

地獄像什麼？

曾聽過多次講道，但從未下過決心，使他的靈魂得救。然而，當他看到我這個小傢伙長大了，居然向他傳起福音來，他再也不能抗拒了。

我常聽人說，「我不能跟爸、媽談基督，我不能與兄弟姊妹討論宗教」。假如你連自己的親人都不能講論救恩，那麼請告訴我，你能向誰談？如果你不帶領他們歸向基督，誰會帶領他們？有些人曾說：「假若，到了天堂，我發現自己所愛的人不在那兒，我將無法忍受」。試問，你現在就能忍受嗎？你是否曾為他們靈魂的得救付出代價？有一次聚完會，一位年約三十歲的未婚小姐，來對我說：「請你跟我爸爸談談」；我說：「好啊！」她告訴我，自從她出生以來一直與父親同住。我問她：「你父親是宗教型的人物嗎？」她說：「我不知道」，我再問：「他是否任何教會的一份子？」她也說：「我不知道」，我又問：「他對講道的反應如何？」她還是說：「我不知道」。對於她的回答，我頗感費解。這位小姐一生與父親住在一起，而她成為基督徒，幾乎半輩子，她却未曾向父親談起失喪靈魂的事。我說：「小姐，明天下午我就去，但不要寄望我拿住他，把他拋下水裏給他施浸」，對於她從未向她父親提及救恩，確實令我有點失望。

曾經有位女士，是教會的一份子，我往往要費盡唇舌才能勉強使她三、四個星期聚會一次。每一次，她總說：「我不知道，為何我不能轉變我的丈夫」，當時我不好意思告訴她：「那是因為妳沒有好的生活見證」。後來我找機會與她丈夫談耶穌救贖的道理，當他聽到十字架的故事時，感動得哭了，可惜他一直未接受福音，你一定知道為什麼？因為他太太沒有好的影響而阻擋了。有一次，我直接了當地與她談論，她對主所應負的責任。她却說：「傑米（作者的名字）我也常作小禱告啊？」我告訴她：「是的，我知道妳說些什麼，妳可能說，主啊！我現在要躺下來睡覺了……」。也許你會

地獄像什麼？

想「這沒啥稀奇！你認為這在審判的日子很重要嗎？」是的，她本可以救自己和丈夫的靈魂，那知她苟且度日。她若有所作為，除非先改變自己。要是她本身是基督徒，却讓那原本願意悔改的丈夫永遠地沉淪，豈不是很可悲嗎？

另有一位男士，對我一位傳道朋友說：「我不知道，我為什麼無法改變我的太太。」他找錯了談話的對象，我那個朋友居然望着他的臉說：「我告訴你，你為什麼不能轉變她。假如，她在週末要離鎮出去玩，或作其他的事，你就捲起行李跟她走，把教會和奉獻的事拋置腦後，把俗事擺在教會之前。你這樣做，無法改變她，並不稀奇。」這位本來就不是個很熱忱，忠心順服神的基督徒。他不能以好的行為帶領人歸向基督，至於他太太的命運如何，是可想而知的，她會到受苦之地，因為她沒有歸正。她到那裏是因為她的丈夫不顧念她，因而剛硬了心腸。

願神祝福那些好婦女們，妳們經年累月地背起十字架的重擔，而又未曾得到丈夫的幫助。妳們以神的道餵養了兒女，教導他們禱告。妳們鼓勵孩子們上主日學，帶領他們參加週日及週三晚的查經班，孩子們在靈性上所領受的，乃是妳們以身作則的教導。或許，妳們的丈夫對於妳們所作的，沒有絲毫的讚賞。當然他會說：「我不干預這些事」。但是，非基督徒的丈夫或父親們，你們是否曾經在困苦中以死驍奮力耕作的精神來克服呢？難道，你只說：「我沒有干預就行嗎？」我要再次對那些竭盡所能地要帶領自己的配偶歸主的人說，「願神祝福你」。主愛你，祂會讚揚你，你要繼續努力，好好教導兒女，養育他們長大後服侍神。假如妳的丈夫仍執迷不悟，我相信他們會失喪了。

還有一點，我必須在此提出，就是有些人並不一定真正希望自己所愛的人轉變，歸入基督。乍聽之下，好像是我冤枉人，然而這是事實。說不定你準備說：「我每天都跪下來

地獄像什麼？

禱告，求主幫助我改變約翰」，但請你們捫心自問你是否也會怕他真的成爲基督徒？因爲那時你必須處處小心謹慎，不能再像以往那樣一副漠不關心的樣子，你需要成爲熱心敬虔的基督徒，而你並不希望過屬靈的生活。此時，你可能要說：「不，主，不要理他，由他去吧！」你們作丈夫，妻子的，你是否有此下意識的禱告呢？你是過着可以帶領你配偶歸主的生活，抑或因着你的行爲使他對耶穌基督產生懷疑呢？

家庭終要分裂的，但，你要竭力拯救。你是非基督徒丈夫嗎？你的妻子和兒女都已成爲基督徒了，而你仍在門外徘徊。你是非基督徒婦女嗎？妳家裏的人都已是基督徒，妳還猶豫不決。你是非基督徒父母嗎？你們的家庭當在基督裏連結在一起。假如，你已擁有一個基督化家庭，應該每天談論一些天上之事，如此叫你們儆醒，不落在永恆的懊悔中。切記！倘使，你對本文無所領悟，在審判之日，你的家庭將被分裂。我語重心長地願你們將來能圓滿團聚，誠盼你的家人都上天堂。

For additional copies:
如欲索取本書或其他類似刊物
請來函：
香港灣仔謝非道221號一樓
基 督 教 會
CHURCH OF CHRIST
1/F., 221 JAFFE RD., WANCHAL
HONG KONG.